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刊發。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維文」）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其辭任函中，維文表示該決定是經過仔細考慮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所需的資源可行性而作出。由於近期其委聘團隊中關鍵人員的變動，維文無法確保有效地運用所需的資源進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

維文已作出書面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的原因外，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維文與本公司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維文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確認，維文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賬目展開任何審核或審計工作。因此，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議決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為新核數師，以填補緊隨維文之辭任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在建議栢淳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栢淳的服務建議書；(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實力；(iii)其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核團隊的規模及架構；(v)其於市場上的聲譽；及(vi)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的規定評估審計質量，包括但不限於指引第二部分。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栢淳符合資格並適合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擔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可維持審計質素，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歡迎栢淳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偉珍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宗硯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炳強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 www.thepbg.com 刊載。